

# 110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 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投標須知

- 一、 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為辦理「110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特定本投標須知。
- 三、 使用範圍與限制：
  - (一) 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市有公用房地。
  - (二) 使用市有公用房地座落標示，詳「110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標的候選清冊」，並以本機關核定之標的清單及容量為準，候選清冊僅供參考但不限於清冊標的。
  - (三) 乙方應在標的清冊 A 組中擇出建議標的，並報經甲方核定，乙方應以甲方同意之標的及容量進行施作。
  - (四) 前款標的候選清冊房地之現況，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查，瞭解現有房地現況，並詳閱本投標須知、使用行政契約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五) 本案提供使用之房地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得標廠商違反使用用途規定，經本機關定相當期限，催告得標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得標廠商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 (六) 設備設置容量及條件：
    1. 基本設備設置容量：39,229峰瓩(kWp)。
    2. 標租設備設置容量：本標單上之標租設備設置容量下限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之50%，上限不超過80%，低於下限者為不合格標，高於上限者仍為合格，但超出上限部分不納入評選計分。
    3. 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經本機關同意核定之設備設置容量，得超過標租設備設置容量。
    4. 廠商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 (1) 全數採用當年或前一年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

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廠商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2) 全數採用登錄於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網站之高效率類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3) 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電模組。

(七) 設置期限：依限完成並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且以書面送至本機關核定完成設置。

(八) 使用期間：自簽約日之次日起算9年11個月，使用期限屆滿時，雙方契約關係即行消滅，本機關不另通知，使用人不得主張任何補償。使用人於使用期間內無重大違約(無重大違反契約定義為：a. 可改善事項並已完成改善者，例如乙方毀損公用房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經甲方限期改善通知而後改善；b. 違反事項次數未達限定次數，例如使用回饋金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使用回饋金，經甲方催告未滿3次而後履行者；c. 其他尚可限期改善者。)，且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機關申請續約；續約使用年限最長不得逾9年11個月。如同意繼續使用，則使用回饋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繼續使用條件。

(九) 本案得標廠商併接電壓以三相四線式220v/380v 以上為原則，然仍以得標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結果為主。

#### 四、投標資格：

(一) 依法登記有案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億3,000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二) 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實績累積需達19,000峰瓩(kWp)以上(含該投標廠商及其100%投資之子公司或受其100%投資之母公司合計)。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四)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五)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六)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2.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3.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 (七) 開標前與本機關或公有房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機關或管理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使用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使用費（含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使用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五、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2.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二)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

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四)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五) 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實績累積需達19,000峰瓦(kWp)以上，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或再生能源躉售契約書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提供承攬合約證明視為無效)。
- (六)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照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六、 投標文件領取：

領標方式：網路下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 >公告資訊>最新消息>一般公告> 110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相關資料。  
(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官 網 網 址：  
<https://www.doe.gov.taipei/Default.aspx>)

#### 七、 投標人應繳交之文件 (請依序置入投標封套)：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不合格標。除前述文件外，其餘文件如有欠缺情形且須補正者，應於開標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所投之標為不合格標。

- (一) 投標廠商資格/價格審查表。
- (二) 押標金票據。
- (三) 切結書。
- (四) 納稅證明資料。
- (五) 信用證明文件。

- (六)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七) 實績證明文件。
  - (八) 投標單。
  - (九) 設置使用計畫書一式10份。
  - (十) 設置使用計畫書電子檔光碟一式2份。
- 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但本機關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60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日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 九、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 押標金：新臺幣200萬元整。
  - (二) 押標金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押標金，並以其正本投標。
  - (三)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本機關所訂格式。
  - (四) 除本投標須知或使用行政契約另有規定外，於本機關宣布決標、流、廢標及停止開標時，依規定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但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 其他經本機關認定有下列或其他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1) 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 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 (3) 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

- 甲、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乙、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丙、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丁、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戊、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

1. 本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2.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3.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4.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六) 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除因有本點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保留抵繳履約保證金外，投標廠商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1. 於開標當日由原投標廠商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領回者須在投標單上簽章並加註「領回押標金」字樣，並記錄領回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2. 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機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七) 投標廠商若為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前不得領回，惟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 投標方法：

(一) 使用回饋金計算方式：

1. 使用回饋金為含稅之售電收入(元)×售電回饋百分比(%)。
2. 售電收入由得標廠商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二) 投標廠商應填具本機關之投標單內各欄，並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詳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

責人印章。

- (三) 投標廠商為法人應註明代表人姓名，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 (四)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投標單標租設備設置容量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
- (五) 投標單售電回饋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最低回饋百分比下限為5%，上限為10.1%，低於下限者視為不合格，但高於上限者仍為合格，但超出上限部分不納入評選計分。
- (六) 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得以本機關核發之外標封裝封(封口應密封，外標封格式由本機關提供)，密封後郵遞或專人送達，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傳真及營利事業統一編碼，違反規定者，視為不合格標。
- (七) 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逾期寄達、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不予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送達後，除法令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還、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 (八) 投標廠商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 1. 郵遞送達：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區8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事務股。
  - 2. 專人送達：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區8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事務股。
- (九)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 (十) 一經寄(送)達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聲明作廢或無效。
- (十一) 投標廠商投寄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格：
  - 1. 未完整檢附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本投標須知規定之投標資格者。
  - 2.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當場不得補繳)。
  - 3. 已投出之投標文件未繳納押標金或押標金不足者。
  - 4. 投標文件得以郵局掛號投遞，惟到達本機關時已超過規定之截止收件時間者。

5. 未用本機關規定之標封、投標單者。
  6. 投標單不依規定式樣填寫，變更投標單式樣，塗改原投標單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7. 投標單所填標租設備設置容量與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據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8. 投標單破損致部份文字缺少不完整者。
  9. 投標單未加蓋印鑑或所蓋印鑑與登記印鑑不符者。
  10. 投標單或投標文件上所列事項與公告不符者。
  11. 押標金票據其受款人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名義者。
  12. 投遞2標以上者(含2標)，不論開標與否。
  13. 其他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或其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
- (十二) 如有其他非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足以影響本案開標作業之公平、公開及正確性時，本機關得停止開標，其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並發還其押標金，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十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有下列情形者，本機關將撤銷決標，終止使用行政契約或解除使用行政契約：
1. 參加投標廠商與本府有場地使用或租金糾紛尚未結案者。
  2. 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3. 逃漏稅捐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4. 涉及走私或壟斷市場物資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5. 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 十一、開標及資格審查：

- (一) 時間及地點：以招標公告開標時間及地點為準，如遇特殊情形，本機關得當場宣佈延期開標。
- (二) 開標時以合於各項資格之合格標為開標對象，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評選作業；僅1家投標廠商投標且符合規定資格條件時，仍得進行下一階段評選作業。
- (三) 評選日期：評選日期、地點於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
- (四) 如遇颱風等災害依「因應颱風等災害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五) 本案招標場地及各項設備，投標公司應自行赴現場詳實勘查，本機關不另派員前往說明，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場地現況，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投標須知，及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十三、 決標：評選結果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簽約事宜。前述議價內容以售電回饋百分比(%)為議價項目(廠商無須加價，可議定其他條件)，且標租設備設置容量峰瓦(kWp)與售電回饋百分比(%)皆不得低於投標時之填寫值。

十四、 簽約：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完成履約保證金繳納；得標廠商應依本機關發函通知簽訂使用行政契約之日期，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本機關辦理使用行政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十五、 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1.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_\_\_\_\_萬元(決標後填入，標租設備設置容量峰瓦(kWp)乘以新臺幣2,000元)。
2. 得標廠商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並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若以現金繳納，需將履約保證金存入本機關專戶內，由本機關開立收據予得標廠商。  
【專戶名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種基金保管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帳號：16051111900000】
3. 得標廠商若以押標金抵繳履約保證金，應檢具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並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補足差額。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使用行政契約者，取消其得標資格。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

補正者，取消其得標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得標廠商所繳之全部履約保證金：

1. 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不符本投標須知規定之投標資格者，如尚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以押標金強制充作履約保證金沒收。
2. 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使用行政契約者。

(四) 履約保證金之退還，詳使用行政契約約定。

十六、 辦理使用手續：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依本機關發函通知簽訂使用行政契約之日期辦理，並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至本機關辦理訂約手續；如係外商公司得標者應依土地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縣（市）政府處理外國人承租土地、房屋權利案件手續，俟行政院核准後5日內辦理訂約手續。如經本機關通知應於一定時日辦理訂約，得標廠商未履行訂約時，逾期以棄權論，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

(二) 得標廠商應自合約使用期間之起始日即同時起用，完成場地及其設備點交後即由得標廠商自行看管。

(三) 使用行政契約、投標須知及投標單等資料，投標廠商事前應詳加審閱、評估，決標後使用行政契約內容文字，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局部或全部之修正或變更。

十七、 拒絕簽約之處理：

(一) 得標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機關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本機關遭受損失，本機關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依次序由次得標廠商經本機關通知20日內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二) 依前款經本機關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以後不得參加本機關或管理機關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十八、 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機關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本機關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十九、 本案場地以現況點交。

二十、 本投標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使用行政契約辦理，敬請投標廠

商仔細閱讀，以維權益。

二十一、本投標須知對標的物之使用，具有與使用行政契約同等之效力，並作為使用行政契約之附件。

二十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工程及財產科洽詢(02-27208889分機6364)。